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教党工委〔2017〕39号



中共苏州市委教育工委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工委，各直属（代管）单位党组织，局机关党委：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市教育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不断巩固深化苏州教育综合改革，着力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特色、全员覆盖，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根本遵循，以十九大报告为主要内容，以机关引领、上下联动，统分结合、资源共享为基本思路，广泛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活动，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教育引导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高政治站位，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明确方向、奋发有为，努力办好公平优质、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市教育系统落地生根。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引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深入推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强化知行合一，以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坚持干部带头。积极发挥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单位领导班子的示范引领作用、基层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学习贯彻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坚持载体推动。认真总结并运用好以往学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从严做好“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同时加强和改进学习宣传方式，有效发挥各类新媒体特点和优势，不断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巡察提出的突出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边学习边实践，把学习成效落在干事创业、岗位建功上。

三、具体安排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掀起热潮（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1. 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动员部署。
2. 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订计划、列出专题，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学习体会和贯彻落实的思路举措。
3. 推动基层党支部以“十九大精神伴我行”为题组织1次组织生活会，请党员谈体会、说感受。鼓励党员制作微视频微党课，结合工作实际直抒胸臆。
4.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两走进两对接两提升”走访活动结合起来，强化知行合一，以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5. 主动收集掌握各单位党组织的学习情况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并向上级组织部门报送。

第二阶段：系统推进、立体展开（11月中旬至2018年2月）

1. 开展“百名书记讲党课”活动。从11月下旬开始，用2个月的时间，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集中到所在支部讲党课。
2. 开展“千名党员承诺践诺评诺”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围绕贯彻十九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书写“奋进

之笔”。各支部年底对党员承诺践诺情况进行评议。

3. 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新论断，开展“习近平教育思想”大学习活动。以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小组会为主要形式，各市、区教育工委围绕习近平教育思想进行深入学习，在解决好怎么看、怎么学、怎么干、怎么评的问题过程中增强对习近平教育思想的深刻理解。

4. 广泛开展“贯彻十九大，教育见行动”建言献策活动。围绕十九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广大党员就教育系统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进行深入讨论、献计献策。

5. 以机关建设为契机，开展“两走进两对接两提升”大走访活动。通过局党工委民主生活会前征求意见、干部教师职工思想状况调研座谈会等形式，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带头深入社区和学校，广泛听取师生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凝聚智慧和力量。

6. 发挥群团组织和离退休老同志特点，积极引导干部群众、青年同志和老同志采用演讲比赛、主题征文、文艺汇演等多种形式，开展喜闻乐见的学习教育活动。

第三阶段：持续深入、巩固提升（2018年3月起）

1.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经验交流会”。2018年3月中旬，召开党组织书记座谈会，交流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情况，对下一阶段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

2. 实施“党建质量年”。把2018年确定为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年，继续深入开展局机关“灯下黑”问题整治，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以直属单位党组织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机关党委和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以新思想引领新实践。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到实处。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谋划好“奋进之笔”，推动分领域、分专题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提交经得起党和人民检验的“得意之作”。

四、组织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市委部署安排，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单位党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实施。

2. 营造宣传氛围。苏州教育网站及各市、区教育网站开设专栏，及时通报和交流各单位党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大力宣传推介典型案例。各党组织要积极通过门户网站、支部工作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采取文字、图片、视频（微视频）等形式，及时报道本单位安排部署、学习活动、热烈反响等情况，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3. 严格学习保障。及时为党员干部配发十九大报告单行本、

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和有关学习辅导材料。两级教育局机关认真组织好局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组织好全体党员集体学习。鼓励各单位党组织按照业务属性相近或地域相近的原则，探索开展联合式学习。

4. 加强督导检查。各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所辖党组织学习贯彻情况的督促检查。市委教育工委将派出党建工作联络员，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直接深入基层党支部了解党员学习情况。年底，机关党委将结合“述职述廉述党建”综合评议，重点对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李定奖，邮箱：11271188113@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